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

川志函〔2021〕70号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编纂 有关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按《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志发〔2021〕14号）要求，2021年全省正式启动并分步开展乡镇（街道）志、村志编纂工作。为统一规范全省乡镇（街道）志、村志编纂，保证志书质量，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中指组发〔1998〕1号）和国家有关出版物行文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参考凡例》《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行文通则》《四川省乡镇（街道）志编纂基本内容》《四川省村志编纂基本内容》等规范（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

- 附件：1. 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参考凡例  
2. 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行文通则  
3. 四川省乡镇（街道）志编纂基本内容  
4. 四川省村志编纂基本内容  
5. 关于志书编纂中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军事政法  
以及涉台、涉外、涉侨政策把关要点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 附件 1

# 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参考凡例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真实客观地记述乡镇（街道）、村庄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演变历程、改革创新成果、资源产业优势、地域文化特色，为传承和抢救乡土历史文化，激发爱国爱乡情怀，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助力构建新时代四川城乡基层治理新格局，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

## 二、质量要求

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中指组字〔2008〕3号）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四川省第二轮市县级志书编纂规范》（川志发〔2007〕6号）、《四川省第二轮市县级志书出版印刷规范》（川志发〔2008〕12号）、《四川省市县级志书质量标准》（川志发〔2009〕12号）执行。重点记述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突出乡镇（街道）、村庄的“发展历程”、“自然、人文”的独特内涵与名特优势，从而达到执简驭繁、文约事丰、易于阅读、利于普及的目

的。

### 三、时间断限

为全面反映入志事物发展脉络，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志书启动编修年份，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

### 四、记述范围

以下限年份的行政区划为主。

### 五、总体结构

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统一采用条目体，设类目、分目、条目3个层次。具体内容除《四川省乡镇（街道）志编纂基本内容》《四川省村志编纂基本内容》要求的以外，其余内容根据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原则自行安排。

### 六、体裁形式

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体裁，以志体为主。

### 七、语言文体

除引用文字外，统一使用规范汉字及现代语体文记述体。记事坚持秉笔直书、述而不作，只记事实，不作评论，寓观点于材料之中。行文力求朴实、严谨、简洁、流畅、优美，具有较强可读性。

### 八、人物

遵循“生不立传”原则，按生年排序。只选录对本乡镇（街道）、村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不面面俱到。

## 九、图照表格

前置图照，应主题明确，图像清晰，注明时间、地点、事物、需要说明的人物的位置及时任职务，无广告色彩。使用地图应取得省测绘地理信息部门的审图号，并将审图号标注于地图左下角。

随文配图，图随文走，图下设文字说明，图文并茂。表包括表题、表序，统一使用开口表。

## 十、数据

各乡镇（街道）、村庄所需数据一般采用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无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时，选用主管部门正式提供的数据。其中人口、地域面积、耕地、林地、人均收入、社会经济总收入等，应有重要历史发展时期数据。

## 十一、计量单位

执行1993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量和单位》国家标准(GB 3100-3102-93)。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在引文时可照录。

## 十二、纪年

中华民国以前的纪年，先书历史纪年，其后括注公元纪年。自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志书中“××年代”，凡未加世纪者，均指20世纪的年代。

志中所称“解放前（后）”，以当地解放日为界；“新中国成立前（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1949年10月1日为界；“改革开放前（后）”，以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界。

## 十三、称谓

以第三人称记述。人名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地名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如使用历史地名，于每个条目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各个历史时期的党派、团体、组织、机构、职务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对于称谓过长而又频繁使用者，于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同时括注简称，之后使用简称。

#### **十四、数字、标点**

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志中数字书写以《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为准，使用标点符号以《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为准。

#### **十五、注释**

为体现学术规范，志书所用重要资料应尽量注明出处，注释方式因事而异。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当页下脚注；附载文章于篇后注明资料来源。

#### **十六、其他**

本凡例对于编纂中的未尽事宜，均由各志书编委会在“编后记”中予以单独说明。

## 附件 2

# 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行文通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编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编纂实际，制定本行文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第二条** 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以下简称本志）统一使用条目体，以现代语体文表述。要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洁，可读性强，行文流畅，内容表述准确、清楚。所用词语、计量单位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表绘制、标题排列、文字书写须清晰、规范。

## 第二章 标题、目录

**第三条** 本志按类目、分目、条目 3 个层次排列。类目、分目、条目标题前不加序号。条目以下一般不设标题，如确实需要，则依次冠以楷体小标题。

**第四条** 本志目录编到“条目”一级。

### 第三章 文字、标点

**第五条** 用字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和 1986 年 10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古籍引文及古人名号如简化后易造成误解的，可仍用繁体字，个别冷僻字加注音。异体字（词）用法，参照 2002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词整理表》（施行）。

**第六条** 外文字母一律按印刷体书写，易混淆时须注明语种（如法文、英文等）。

**第七条** 标点符号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使用。

表示数值的范围，用浪纹连接号“~”，如“1991 年~1992 年”“20%~30%”；两个相关的名词（汉字）构成一个意义单位，中间用占一个字位的横线连接号“—”，如：“北京—广州直达快车”；表示产品型号，中间用占半个字位的连接号“-”，如：“神盾 100-120 型 X 光机”。

### 第四章 专有名词、术语

**第八条** 较长的专用名词（如文件、会议、公报、组织机构名称等）多次出现，第一次出现时必须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再次出现时可用简称。



**第九条** 简称必须按志体规范。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不简称“三中全会”或“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不简称“党中央”；“中共十五大”不简称“党的十五大”或“十五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简称“入世”。

某些词语加引号应与国家出版物一致。如：“文化大革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有利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左”的错误。

涉及台湾地区的所谓政府机构，均须加引号，如“行政院”。对台湾当局以所谓“国家”“中央”“全国”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中官员的职务名称，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法规性文件与各式官方文书等，对具有“台独”性质的组织和政治术语等，均应加引号。

**第十条** 记述各个历史时期的朝代、行政机构、党派团体、官职、地名等，一律采用当时称谓。古地名在各章第一次出现时应括注今名。

**第十一条** 外国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书籍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或专业工具书通用译名为准。鲜为人知的专名，需括注外文原名。

**第十二条** 人物一律直书其姓名，不加“先生”“同志”等礼貌词，也不加褒贬之词。必须说明身份时可冠以职务职称，如村委会主任某某某、镇长某某某。

**第十三条** 用第三人称表述，不用“我镇、我村”之类的词语。

**第十四条** 引用文件一般不引文号，如文件名称不宜公开，可写“根据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专业术语的使用务求规范、准确，一般以各专业辞典正条为准。

## 第五章 时 间

**第十六条** 表述时间必须有确指，不得使用“今年”“去年”“近年”之类的代词，也不用“最近”“目前”等概念词。

**第十七条** 中华民国以前的纪年，先书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年号不用“宋太祖元年”“唐太宗初年”等，一律采用明确的年号。自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

**第十八条** 人物生卒年之间使用“—”字线，如：“毛泽东（1893—1976）”。

**第十九条** 年份不能简称，如：“1991年”不能写作“91年”，“1992年~1994年”不能写作“1992~94年”。本志中的“XX年代”，凡未加世纪者，均指20世纪的年代。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不简称“建国前”“建国后”，可用“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称“解放”必须让读者明了所指的地域，如：“XX镇解放后”“XX镇解放前夕”。

## 第六章 数 字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一）表示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秒，如：20世纪80年代，1995年7月1日，8时30分20秒。

（二）表示民国纪年中的年份，如：民国10年。

（三）表示年龄，如：60岁。

（四）表示统计数字、倍数、百分比、分数，如：150公斤、3倍、12%、1/3。

（五）表示温度、功率等物理量，如：30℃、25瓦。

（六）表示地理经纬度，先记述经度，后记述纬度，如：东经113°7′39″，北纬111°7′39″。

（七）引文标注中的版次、卷次、页码，如：1981年第1版第1卷第70页。

（八）部队番号、证件号码、产品型号和其他序号、代号、代码，如：84026部队、国家标准GB2312-80、国内统一刊号CN11-1399、HP-3000型电子计算机。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应使用汉语数字：

（一）表示序数，如第一章、第二名。但与阿拉伯数字连用时则改用阿拉伯数字，如：“1992年第2期”，不写作“1992年第二期”。

（二）相邻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必须使用汉字，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得用“、”隔开，如：四十五六岁、三四天、七八十种、一两个小时、五六万套。

(三) 带有“几”字的数字表示约数，必须使用汉字。如：十几年、一百几十次、几十万分之一。

(四) 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字表示的约数，一般用汉字。如果是具有统计和比较意义的一组数字，其中既有精确数字，也有用“多”“余”等表示的约数时，为保持局部一致，其约数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如：共选送摄影作品 60 多幅、书画作品 16 幅、其中有 10 余项作品获奖。

(五) 朝代纪年、农历月日、星期，如：清光绪三年、农历三月十五日、星期六。

(六) 位于定型的词、词组、成语、习惯用语、诗词、古文中的数字，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如：“五四”运动、一系列。

(七) 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可以用汉字，但要照顾上下文，保持局部一致。如：一个人、三本书、六条意见。

(八) 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加引号，避免歧义，如：“一·二八”事变、“一二·九”运动；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是否加引号，视事件知名度而定，如：五卅运动、“五二〇”声明。对现代、当代事件，可使用约定俗成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法，如：“5·12”汶川特大地震、“4·20”专案组等。

**第二十三条** 全书行文和图表中的数字一律不分节，如“5678.33 万元”，小数点前不采用三位数分节法；有小数位的，小数点后只保留两位，如 5678.33，小数点后的末位为“0”的，应删去“0”，只保留一位，如：5678.30 应表述为 5678.3。

五位数以上（含五位数）的多位数，在行文中一般改写为以万、亿作单位的数，但不能以十、百、千、十万、百万、千万、十亿、百亿、千亿作单位（千克、千米、千瓦等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此列）。原则上，小数点后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如：“13500 公里”写作“1.35 万公里”，不能写作“1 万 3 千 5 百公里”；“123456 元”写作“12.35 万元”。

同一图、表中，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原则上应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通则》未提及的数字用法，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为准。

## 第七章 计量单位

**第二十五条** 计量单位采用 198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斗、石、里、尺、磅、华氏度等在引文时可照录，但以类目为单位首次出现时应加注。

**第二十六条** 行文中除摄氏度（℃）、角度（°）、角分（′）、角秒（″）外，其余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汉字而不用单位符号。如：

“68 公里”不写作“68km”。

在必须载录的公式中，计量单位可使用符号。

表示某一范围的数量，数字后均要有量词。如：150 米～200 米，6℃～12℃，2500 元～3000 元。

## 第八章 注释、引文

**第二十七条** 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页下注（即脚注），每页单排，顺序编号采用注码①、②、③……，不编通码。

**第二十八条** 引文要忠实于原文，不得随意改动。衍文和明显的错别字加圆括号“（）”，改正和增补的字加方括号“〔〕”，残缺的字则用“□”充填，缺多少字就填多少个“□”。

**第二十九条** 引文必须注明出处，注释应要素齐备，便于读者查核原文。

引自书籍者，注明作者（编者）姓名、书名、卷次、页码、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如：“列宁：《新生的中国》，见《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22 卷，20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引自报刊者，必须注明作者姓名、文章标题、报刊名称、年月日或期数，如：“李四光：《地壳构造与地壳运动》，载《中国科学》，1973（4），400 页～429 页。”

引用网上资料，要注明网站（网址）、标题、作者（编者）、下载时间。

**第三十条** 尽量引用原著，一般不用转引。如确需转引，须

准确引用，并说明转引自何处。

**第三十一条** 引用原文需加引号，转述大意不加引号。

## 第九章 图、照、表

**第三十二条** 图、照、表应做到精（精心设计）、准（准确细致）、简（简明具体）、清（清晰整洁）。选用图、照应注重文献价值，突出时代特色和当地特点。

如引用资料的图、表，最后全书将统一标注来源，不单一标明；如由资料等制得的图、表，在图或表下标明如下文字：“由……整理而得”。

**第三十三条** 图、照、表应统一标明编码序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层次，中间用连接号“-”隔开。第一个数字为类目的序号，第二个为图、照、表的序号。如第五个类目中的第 10 张表，可表述为“表 5-10”。

**第三十四条** 图包括地图、函数曲线图、结构图、示意图等，要求要素齐全、内容清晰，一般要求电脑制作。图应包括画面、图片文字说明两部分。图片文字说明包括图名等几种形式。使用地图应取得省测绘地理信息部门的审图号，并将审图号标注于地图左下角。

照片包括黑白照片和彩色照片，应主题明确，图像清晰，注明时间、地点、事物、需说明的人物的位置及时任职务，无广告色彩。

**第三十五条** 表包括统计表、类目表，要求归类得当、类目明确、数据准确。

表一般包括表名、表体两部分。表名应包括时间、单位名（或地名）、事项等要素，书于表体上面居中，前标序号，如“表 1-3 1937 年～1947 年 XX 镇土地面积统计表”。表体中计量单位如相同，则在表的右上角书写计量单位；如各栏单位不相同，则在表内单位栏中分别注明。表身上下边用粗线，左右边不用线，分栏线用细线。表体中空白表示缺资料（应有而未有），一字线“—”表示没有数据发生或数据为零，符号“...”表示有数据但未达到计算单位要求的最低点。

表应尽量完整排列于一页之内或先双后单两内页中；如转页续表，表内横目不能省略，且在表体上面左侧注明“（续表 X-X）”字样。



## 附件 3

# 四川省乡镇（街道）志编纂基本内容

乡镇（街道）志编纂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各编纂单位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减：

●序、前置图片（含行政区划图、地形交通图等）、凡例、目录

●概述

概括性介绍乡镇（街道）的发展全貌、总体面貌和特点。要注意突出重点，言之有物，言简意赅。

●基本镇情（街道情况）

区位：自然地理区位、交通地理区位、经济地理区位等。

建置沿革：得名由来、辖区变迁、所辖村落（社区）变迁等。

地理：自然环境、地形地貌、气候、主要山水、自然资源等。

人口：人口总量、民族构成、主要姓氏、人口源流迁徙等。

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概况，党政群团，各类政务机构。

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政事民生：有特色的重大政事、居民生活等。

●大事纪略

对本辖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按时间

顺序采用纪事本末体记述。

### ●经济产业、特色产业

经济发展现状、支柱产业、经济发展过程；特色产业的历史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专业市场、骨干支柱企业以及行业文化。以单一产业闻名的镇可以该产业设类目。

### ●商业贸易

有影响的商贸行业、老字号、商贸企业、街区和专业市场等。

### ●特色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文化等。

### ●旅游名胜、文物胜迹

旅游线路、景区景点、旅游节庆、旅游服务；文物古迹历史与现状，古建筑保护等。

### ●风土习俗

美食小吃、土特名产、生活习俗、庙会集场、岁时节俗、传统风俗、民间礼仪、方言土语等。

### ●人物、艺文

对本乡镇（街道）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歌咏本地的有代表性的诗文、楹联、民间传说、文献等。

### ●附录、编后记

## 附件 4

# 四川省村志编纂基本内容

村志编纂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各编纂单位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减：

- 序、前置图片（含村庄示意图）、凡例、目录

- 概述

概括性介绍本村的发展全貌、总体面貌和特点。要注意突出重点，言之有物，言简意赅。

- 大事纪略

对本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按时间顺序采用纪事本末体记述。

- 自然环境

地理位置、地质地貌、山脉丘陵、河流堤坝、土壤气候、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相邻村庄、周边道路等。

- 村庄风貌、诸姓村民

村庄渊源、氏族宗祠、镇水庵庙、石桥水库、塘坝水井；人口结构、姓氏谱系等。

- 党政军群

隶属沿革、中共组织、村民自治、军寨兵营、民兵组织、参军入伍、群团、其他组织等。

## ●经济综览

经济概述、农业耕地、农业设施、农业机具、庄稼蔬菜种植、林果种植、科学种田、禽畜饲养、捕捞养殖、村办工商企业等。

## ●社会民生

设村庄新貌、村民生活、社会保障、赈灾扶贫、村民福利、物业管理、基础设施、道路交通、商业配置、通信通讯、环保绿化等。

## ●文教卫体

文化事业、民间娱乐、非遗项目、教育事业、体育运动、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等。

## ●民俗民风

婚丧嫁娶、喜庆岁宴、时令节日、春节习俗、方言土语、儿歌童谣、禁忌避讳、宗教信仰、村规民约、家规家训、社会新风等。

## ●名胜古迹、土特名产

当地著名的自然和人文景区、景点、古树名木、贞节石碑、古迹、文物遗存；美食小吃、土特产等。

## ●人物

对当地有重要影响的历史人物。

## ●附录、编后记

## 附件 5

# 关于志书编纂中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军事政法以及涉台、涉外、涉侨政策把关要点

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军事政法以及涉台涉外涉侨方面的记述，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在志书的记载中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避免出现政治性、政策性和常识性错误。为此，我们将宣传、统战、侨务等部门关于在宣传报道中必须注意的政策性问题加以汇总，请编纂和审稿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 一、台湾及港澳方面

（一）台湾、香港、澳门都是中国的一个地区，志书在涉及台港澳时用语要慎重，不能将中国与台、港、澳并列，如：不能使用“中台交流”“中港合资”“中澳合作”等提法，而应采用某地与台、港、澳并列的提法。如：“闽台交流”“厦港合作”“穗澳合资”。在记载国际交往活动时，也不能将台、港、澳与其他国家并列，而应把它们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

（二）不能把在台湾、香港、澳门的同胞说成是“海外赤子”“海外游子”，把亲友在台港澳的大陆居民说成是有“海外关系”。

（三）在称呼来自台湾的团体或人士时，尽量避免在其名字和头衔前冠以“台湾”的字样，如“台湾教授×××先生”“台湾××科技

考察团”。在不产生歧义的情况下，可直接称“×××教授”“新竹××科技考察团”。如必须要点明“台湾”，可称“台胞×××教授”，来自台湾地区的“××科技考察团”。

（四）台湾地区的政权组织，要称其为“台湾当局”或“台湾有关方面”，不能使用“中华民国”“中华全国”“中央”“全国”“国立”等带有“国家”或“中央政府”含义的称谓，也不得使用“中华民国”纪年。

（五）一律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官方机构的名称。官方机构，系指台湾所谓“一府五院”即：“总统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其下属机构，如“内政部”“行政院新闻局”“外交部北美司”等。也不能直接使用台湾所谓的“总统”“院长”之类的职衔称谓，可称之为“台湾当局领导人”“台湾某某部门负责人”“台湾政界人士”等。必须使用时，应在台湾的官方机构和职务上加引号。

（六）国民党、民进党等党派机构、人员的职务，一般不用加引号，但对其带有反共用语的团体，如“反共爱国同盟”“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等，均应加引号。

（七）对台湾的市、县、乡镇等基层政权机构及其官职，以及台湾的民间团体一般不用加引号，但对以民间名义出现而具有官方背景的团体应加引号；对具有反共性质以及冠有“中华民国”字样的机构、组织名称，应尽量予以回避，或采取变通方式处理。

（八）对台湾当局所谓的“民意代表”（如“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等人士，可称其为“台湾知名人士”，或直接称其为“××先

生”“××女士”。

（九）对具有“台独”性质的组织和政治术语应加引号，如“台湾团结联盟”“台湾独立”“台湾地位未定”“台湾住民自决”“台湾主权独立”等。

（十）对台湾某些与大陆名称相同的机构或组织，如“清华大学”“故宫博物馆”等，应加引号。

（十一）志书在记载涉及台湾的内容中，不得在我党或政府机构、职称前冠以“大陆”，如不得将我国政府称之为“大陆政府”，也不得在我中央政府所属机构前冠以“大陆”，如“大陆国家文物局”；不要把全国统计数称为“大陆统计数字”。在公布人口统计数字时如有必要，可在全国统计数字后加括号说明是否包括台湾。在记载某些地方与台湾共同举办活动时，可直接用“某地与台湾”的提法。如确无法回避，可酌情使用“祖国大陆”的提法。

（十二）不得把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并称为“两岸三地”。在记载海峡两岸和港澳共同举办的交流活动时，不得出现“中、港、台”或“两岸三地”之类称谓。

（十三）在涉及港澳的内容中，应使用“我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提法，或简称“收回香港、澳门地区”，不要使用“收回主权”的提法。

（十四）台独组织“台湾团结联盟”的简称应为“台联党”，不能随意简称为“台盟”或“台联”。

（十五）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所谓“法规文件”

与各式官方文书，必须要使用时要加引号处理，或变通处理（如对台湾当局的所谓“白皮书”，可用“小册子”一类的用语称之）。

（十六）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称为“大陆法律”。对台湾地区施行的“法律”应称之为“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必须涉及台湾“法律”时，应加“所谓”两字和引号。不要笼统地使用具有对等含义的法律用语，如“两岸法律”等，如记载两岸法学学术交流活动，可直接以研讨内容为题，如“两岸律师事务”“两岸婚姻与继承问题”等。

（十七）在处理涉台法律事务中，一律不使用国际法上的用语。如“白皮书”“文书验证”“司法协助”“引渡”等，可采用“两岸公证书使用”“两岸司法（行政）方面的联系与协作”“遣返”等用语。

（十八）在记载国际交往活动时，不能把台湾和其他国家并列，而应称之为“中国台湾”；与港澳并列时，称为“港澳台地区”。

（十九）对台湾加入的不局限于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和民间性的国际贸易、文化、体育组织，对其机构名称不能以“台湾”“台北”称之，而应称其为“中国台湾”或“中国台北”。在我国举办的国际体育比赛场合中，允许台湾体育团体以“中华台北”名义参加，但正式见诸文字时，仍应称其为“中国台北”。

（二十）一般不用“解放前”或“解放后”这个名词，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或“1949年前（后）”。

（二十一）台湾同胞经日本、美国等国家返回祖国大陆，不



能称“经第三国返回祖国大陆”，应直接点明“经××国家返回祖国大陆”，或使用模糊语言“经其他国家返回祖国大陆”。

## 二、民主党派方面

（一）民主党派的简称要规范。在我国，除了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外，还有作为参政党的8个民主党派。它们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九三学社（简称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

对民主党派的全称和简称，不能随意编造和增减。例如，不能把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称为“国民党”，不能把中国民主促进会称为“民进党”或“民促”，也不能把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简称为“农工”“致公”“九三”等。

（二）各民主党派的排列顺序是有历史渊源的，非常严格和敏感，不能颠倒。具体是：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有工商联出现时，可排在最后。

（三）对民主党派各级地方组织的称谓要规范、准确。一般称××省委、××市委、××区委，而不是省××、市××、区××，即党派名+地区名+级别（在不产生歧义的情况下，可省略地区名）。

（四）中国大陆的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政党有着严格的区别。如民革与国民党虽然有历史渊源，但性质、宗旨根本不同，不能混为一谈；民进与台湾的民进党则毫无关系，不能视

为一家或牵强联系。

（五）记载党政军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民主党派会议时，应该使用“应邀到会”“应邀到会并讲话”，不能使用“出席会议”的提法。

（六）记载民主党派（含工商联）有关人士参加会议、举办活动、获奖表彰时，要注意突出他们的党派身份。

### 三、党外人士和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方面

（一）记载在各级人大、政协、各级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时，如其属于民主党派成员，应适当注意点明他们的党派身份和党派职务。

（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全国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单位之一。工商联的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是相统一的，在记述时要全面把握，不能以偏概全。

（三）在对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记载中，要注意称呼、用词的准确性，不得使用歧视性语言，如“个体老板”“小K”等。正确的称谓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民营企业家”。

（四）无党派人士，是指未加入任何党派组织的有一定社会地位和代表性，有较强的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的人士。志书在记载这部分人时，不应使用“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称谓，而应称之为“无党派人士”或“无党派代表人士”。

### 四、民族、宗教方面

（一）记述中华文明史的时候，要多提“中华民族”“中华儿女”的概念，慎用“炎黄子孙”的概念（特别是涉及苗族时），要注意表明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文明的观点。

（二）必须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对容易引发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反感的问题，要慎重把握。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民族心理，要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对他们多样的婚姻习俗和家族关系，不要带有探密猎奇的心理，主观臆断，以偏概全，肆意渲染，更不能加以丑化。

（三）伊斯兰教教义中把猪视为不洁之物，志书在记载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禁食猪肉这方面事情时，要严格把握，不能作其他解释、猜测，以免伤害穆斯林群众的感情。

（四）涉及国际上的民族纠纷要慎重，尽量淡化处理，不应渲染。对国际恐怖主义事件，严禁使用“穆斯林恐怖主义”“伊斯兰恐怖主义”等语句。

（五）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志书在宣传无神论和普及科学知识时，要用事实说话，不要将宗教与封建迷信以及“法轮功”等邪教混为一谈，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但也不要刻意渲染宗教，要强调宗教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六）志书所记载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场所。未经批准开放的宗教场所，不得记载（历史上的宗教场所除外）。

（七）记载宗教活动应当注意区域性和内外有别，不宜渲染，不宜炒作。尤其不要宣传“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借佛（神）发财”一类的活动，否则会给人借助行政手段发展宗教的印象，有悖于党和国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八）在志书中涉及梵蒂冈、罗马教廷和教皇时要慎重处理，不要渲染。根据有关规定，地方性报刊、广播、电视一般不要涉及有关中梵关系方面的问题，有关稿件一律采用新华社通稿。

（九）在涉藏工作中，不使用“藏区”“藏区工作”等表述，使用“涉藏州县”“涉藏工作”等表述；具体到某一州、某一县（市）时，使用该州、县（市）的实际名称。

（十）在涉藏工作中不能使用“内地”“四川涉藏州县与内地”等表述，相关表述中“内地”一词可用具体名称“支援市”“帮扶市”“其他市”等代替，如在省内举办的“内地西藏班”“内地甘孜高中班”，规范使用“四川省西藏班”“甘孜高中班”等。

在涉疆工作中减少使用“内地”一词，表述有关地域、区域时，将“新疆”与“国内其他省份”并列，用以地区指称；在表述有关工作时，可将其他省份涉及新疆的工作规范表述为“涉疆工作”。对于相关领域工作，不笼统使用“内地”，可根据不同情况加以细化表述。如涉及具体省份，直接用“某某省涉疆工作、援疆工作”；如在教育领域，内地新疆高中班、中职班表述为“有关省区市新疆高中班（中职班）”；如在服务管理工作中，表述为“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等。

(十一) 不能把伊斯兰教称为“回教”。

(十二) 蒙古族不能简称为“蒙族”，维吾尔族不能简称为“维族”。

## 五、华侨事务方面

(一) 对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国境内投资兴办的企业，应与其他外资企业的记载融为一体，不宜将其特别突出记载。对个别需要单独记载的，须征得投资者同意，并经侨务主管部门审核。

(二) 不要记载来自东南亚地区和日本、韩国等地华侨、外籍华人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者姓名、投资规模等；也不要记载我国引进华侨、外籍华人智力工作的情况，特别是对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情况。这类情况须严格保密，绝对不准对外公开。

(三) 华侨、外籍华人为支援家乡建设，捐款赠物兴办公益事业，原则上也不要公开宣传。个别需要载入志书和年鉴的，必须征得捐赠者同意，并经侨务主管部门审核。对来自东南亚地区和日本、韩国等地的华侨、外籍华人的捐赠，严禁对外公开。

(四) 不要记载华侨、外籍华人在其住在国的政治背景和财力情况。

(五) 对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的华侨、外籍华人来华寻根、祭祖、联谊等活动情况一般不要记载，更不能渲染，尤其不得披露持另纸签证者入境后的情况。

## 六、军事和政法方面

(一) 不得记载我军部队番号、军事设施以及其他军事秘密。

(二) 不准记载有损解放军形象的内容。

(三) 记载劫机等突发事件要慎重，对劫机事件一律采用新华社通稿。

(四) 不要记载公检法机关正在立案侦查、审理的案件。

(五) 不要在志书及年鉴中渲染和描写犯罪分子的作案过程和细节。

(六) 不要披露公检法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手段和侦破线索。

(七) 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不要披露其姓名，也不要刊登其照片。

## 七、计划生育政策方面

(一) 不要记载我国一些基层组织在实行计划生育时采取的惩罚性措施。

(二) 不宜出现“不准”“只许”这一类有悖于“提倡计划生育”政策的词语。

(三) 不宜出现硬性的“一孩上环”“二孩结扎”等硬性要求和指标。

(四) 不宜记载为动员某人做人流引产而反复做说服工作的事例，以免给人以强人所难和压服的感觉。

(五) 不宜记载有关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以及用“计划外生育费支付基层计生干部的工资或奖金”方面的内容。

(六) 不宜记载任何形式的有关计划生育的“突击活动”和地

方制定的有关计划生育工作奖惩的规定。

(七) 不要记载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恶性案件。

## 八、其他方面

(一) 在记载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活动时，不要用“两国议会”的称谓，因为我国不是实行议会制的国家。

(二) 不要称国务院各部部长为“内阁成员”，因我国不是实行总统制的国家。

(三) 政协委员不是选举产生的，在记载时可用“推举”或“协商产生”的提法。文史馆馆员、参事室参事既不是选举产生的，也不是任命的，在记载时应使用“聘任”的提法。

(四) 不要随意把我国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称为“官”。不能把我国的自治区称为“省”。

(五) 不能把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主任称为“村长”。

(六) 在科技和经济建设的内容中，要慎用“首次”“首创”“国际领先”“填补国内空白”等词语。

(七) 在涉及商业银行的记载中，不要使用“××省建设银行”“××市工商银行”提法，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正确的提法应该是“建设银行××省分行”“工商银行××市分行”。

(八) 因朝鲜和韩国早已同时加入联合国，因此，不要再称韩国为“南朝鲜”；德国统一前的“东德”“西德”属不规范称呼，应用全称或规范性简称“民主德国”“联邦德国”。

(九) 志书中不要把“星期”称为“礼拜”，如“礼拜一”“礼拜天”等。因“礼拜”是基督教徒的称谓，我国在正式场合一律以“星期”计日。

(十) 不要在志书中出现对残疾人不尊重的称谓，不要把残疾人称为“残废人”，把盲人称为“瞎子”，把听障者称为“聋子”，把下肢残疾人称为“瘸子”，把弱智者称为“傻子”“呆子”。

(十一) 按中央统一的口径，“法轮功”必须加引号并且称邪教“法轮功”或“法轮功”邪教组织。志稿中往往会出现未标引号或漏了邪教组织几个字，有些志稿的表述中甚至出现了“法轮功学习班”，细看其内容才知道是对“法轮功”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学习班。

(十二) 提及发生在北京的“政治风波”，应按中央统一的口径即“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在北京的政治风波”，不能笼统提“1989年政治风波”，也不能说“六四风波”等。

## 九、补充说明

(一) 在处理港澳台事务问题时，应更加慎重。虽然现在从统计口径来说仍把港资、台资算在外资中，但在编写中应注意把港澳台事务从外事和对外经济贸易中分出单列。

(二) 侨务方面，华侨与港澳台同胞应分开记述，不能把港澳台同胞当作侨胞。另外，在记述招商引资工作时要注意：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等单位曾联合发布《关于重申不得公开宣传东南亚华侨华人来华投资情况的通知》，规定对来自东南亚地区和日本、



韩国等地的华侨、外籍华人的投资、包括投资者的姓名和投资规模严禁公开报道。志书系公开出版物，应遵循此项规定。有的第二轮志书对这些国家和地区投资人的姓名、背景以及投资额等介绍得十分详细，给当事人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和不必要的麻烦。

（三）民族问题，应突出民族平等、互相团结、共同繁荣的内容。把民族团结作为一条主线，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应给予实事求是的记述。另外，在民俗方面，可能在改革开放后少数民族中的年轻人受到汉族人群生活的影响有了一些变化，但也不能轻易使用“汉化”一词。

（四）宗教事务方面，对宗教事务不能加不恰当评论，如“有浓郁的宿命思想”“破除迷信”等，应直陈其事，不加评论。

（五）人权问题，如计划生育工作、公安司法工作等。计划生育是十分敏感的问题，要以恰当的角度记述计划生育工作。应记述当地计划生育的总体成效，同时注意记述工作措施方面应突出正面引导。记述计生工作人员热心服务、热情指导以及人民群众自觉接受节育措施、优生优育。要突出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技术服务为重点，把计划生育和人的健康及经济、社会的发展结合起来的工作内容。在记述惩罚手段、惩罚数字时，应慎重并注意使用恰当的语言。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抄送：办领导，机关各处，四川年鉴社。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8月5日印发

(共印13份)